

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1122执恢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苏瑞光，男，1991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自由职业，现住武邑县和谐嘉园小区3号楼6单元502室，身份证号131122199106110238。

被执行人：陈晓玲，女，1970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下落不明，身份证号码：133024197009200020。

本院在执行苏瑞光与陈晓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冀1122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陈晓玲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5月5日恢复执行。于2021年1月19日依法查封了陈晓玲和周铁军名下位于武邑县新时代嘉园19-1-18号的车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陈晓玲和周铁军名下位于武邑县新时代嘉园19-1-18号的车库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封志良
审 判 员 代彦新
审 判 员 武迎君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袁桂雷